(上接B109版)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 根据相关规定，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77,422,685.9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4,433,03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6,945,462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3,743,787.00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6.57%。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3,743,787.00	193,743,340.50	91,022,4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223.803,666.91	236,959,909.62	221,037,03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803,666.91	236,959,909.62	221,037,037.1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77,422,685.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78,509,527.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7,266,871.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78,509,527.50		
现金分红比例（%）	210.5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且兼顾了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是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下做出的方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6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完成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工作。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62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会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和效率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并出具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可供分配利润余额及现金流水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投资和业务发展计划，公司拟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聘用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公司根据以往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预计，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李国平、朱文秀、李博胜、方建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能结构。公司拟将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3,557.00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本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相关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董事李博胜、方建华及王顺余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鉴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35名持有人离职，同时公司2024年度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不得解锁的433.13万股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朱文秀先生、方建华先生、王顺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朱文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李子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汇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16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9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9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1,43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9,94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6,625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80家
	审计收费总额		15,494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次项目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炼	2016年	2013年	2018年10月	2021年	签署4家上市公司和3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3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凌云	2020年	2015年	2020年7月	2022年	签署1家上市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施伟岑	2014年	2007年	2021年1月	2025年	签署1家上市公司和2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2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炼	2022年12月2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对在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风险评估、控制测试、收入审计及研发费用审计等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刘炼	2023年2月1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在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风险评估、控制测试、收入审计及研发费用审计等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予以监管警示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66万元，内控审计收费14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66万元，内控审计收费14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汇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一致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13,000.00万元。
- 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理财额度及授权生效后，将涵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授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6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90.00万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为人民币59,910.00万元。另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不含税）150.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759.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8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3〕8281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15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48,567.00	48,567.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443.00	11,353.00
合计		60,000.00	59,910.0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已扣除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90.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19685101040036596	募集资金专户	715.57	活期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溪支行	201000339393306	募集资金专户	20,575.3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656010103	募集资金专户	18.27	活期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义支行	201000338297854	募集资金专户	20,151.87	活期
合计			41,461.02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包含利息收入2,205.42万元，不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 19,058.75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13,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理财额度及授权生效后，将涵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授权。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管，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并对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适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在建工程”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七、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13,000.00万元。
- 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理财额度及授权生效后，将涵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授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6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90.00万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为人民币59,910.00万元。另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不含税）150.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759.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8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3]8281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15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48,567.00	48,567.00	1,695.66	46,961.34
2	补充流动资金	11,443.00	11,353.00	0.00	11,353.00
合计		60,000.00	59,910.00	1,695.66	58,314.34